

新
元
史

第四七册

列傳第八十一

新元史卷之一百八十四

賜進士出身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讀國史館纂修膠州柯劭忞撰

姚天福

崔或

姚天福字君祥絳州稷山人少爲懷仁縣吏見同列所爲恥之從儒者受春秋學能知大義世祖以皇大弟駐白登縣令使天福進蒲萄酒於行帳應對敏給帝奇之留直宿衛至元初授懷仁縣丞丞相塔察兒奉使北藩代州知州楊闊闊出薦天福於塔察兒俾從行塔察兒以爲能五年塔察兒爲御史大夫妙擇官屬以天福爲架閣管勾兼獄丞十一年拜監察御史時羣臣奏事皆

便服天福朱衣秉笏以入眾駭顧莫知所爲見帝首諭
阿合馬擅政爲奸利出詣中書省執阿合馬阿合馬亦
期得對必殺天福及至帝前天福探阜囊出二十四事
抗聲諭之才及其三帝爲之動容曰卽此已不容誅况
其餘乎國語謂虎曰巴而思帝賜天福名巴而思且諭
之曰有敢違祖訓而干紀犯法者其擊之勿縱是時阿
合馬方以吉利得幸帝雖憚天福言然寵任如故也旣
而天福按事北邊道過其家其母趙氏見之大怒曰汝
爲御史胡私歸立遣之去且告曰汝勿以吾爲慮苟言
事得罪吾雖爲汝死亦甘心廷臣聞其母言以奏帝曰

賢哉非此母不生此子命付史館書之大名路達魯花
赤小甘浦冬獵於郊民不堪命事聞帝遣御史按之反
爲小甘浦所歐更命天福往天福微服廉問盡得其實
立捕小甘浦劾治之並及他淫虐不法事小甘浦素貴
猝見折辱皆款服械以俟命爲侍御史安兀失納所營
救詔釋之小甘浦騎過臺門爲詬諱語天福聞之曰敢
爾耶率吏卒執之於佩囊得賂安兀失納書詰之則賂
在道士家天福搜得賂如書而安兀失納不知也明旦
方坐御史府治事天福叱左右撤其案手執之安兀失
納絕裾而逸天福持贓入奏帝曰朕嘗貰小甘浦十死

罪天福曰今小甘浦死罪十有七陛下貰其十其七誰當之且太祖之法安可壞耶於是小甘浦竟伏誅安兀失納亦坐免官後安兀失納與御史大夫李羅宴見爲雙陸於帝前天福入奏事引其衣而出之曰罪人也安得近至尊左右皆失色是時月魯那延與李羅同爲御史大夫天福奏曰一蛇九尾首動尾隨一蛇二首則不能行矣今臺綱不振者由一蛇二首也帝曰朕亦思之巴而思之言是李羅遂以年少自効去詔罷各道提刑按察使天福見月魯那延反覆言所係之重月魯那延曰非御史見不及此夜見帝於卧內奏之帝亦大悔未

且趨命中書省復立之阿合馬畏天福久爲御史謀去
之會帝幸上都遂託事使兵馬司率騎士猝縛天福去
索其家僅有脫粟數升天福曰丞相反無詔旨自行在
來而欲擅殺御史非反耶阿合馬欲鋟鍊以成其罪無
所得乃左遷天福同知衡州路事左司召天福受命天
福曰吾先受密旨勿遠去臺俟見上乃行執政不敢強
之復奏爲河東路提刑按察副使時北邊用兵方冬役
太原民轉粟民苦之天福上言曰外患未甯而先失內
郡民心可乎帝悟遽命罷之太原饑天福發廩而後奏
聞爲有司所劾詔勿問入拜治書侍御史十六年出爲

淮西江北道提刑按察使江南初定蘄黃宣饒諸路盜
發輒以兵屠之而大掠其近縣又淮西多宋宿將家官
利其貲則緣事籍之或遣人俘良家子女天福於津隘
置吏察閱悉還之嚴治掠賣之罪得免者數千人民立
祠祀之十八年移江南湖北道劾平章阿里海涯不法
事不報天福入朝自言之出境遇賊劫之已而知爲姚
按察船賊羅拜曰公正人不可犯其爲人所感慕如此
遼東宣慰使阿老瓦丁以軍興盜官粟獄久不決詔天
福按之天福樹杙於庭曰戶贓吏於此獄必具阿老瓦
丁聞之曰我詎能抗姚公遂引伏以內臣救之獲免入

見裕宗於東宮泣告曰巴而思鞫臣如執豕然裕宗曰汝罪應爾巴而思無濫刑也由是內外莫不震肅二十一年移山北遼東道民饑天福發廩賑之州以無朝命遣使止天福天福留使者振畢而後遣之事聞帝亦不之罪也有叔姪爭田者數十年不決天福讞其事問姪有歐汝叔者汝救之否曰救之又問其叔有戕汝姪者何如曰吾仇也天福曰然則汝何爭耶皆感泣而去州民以游牧爲業天福勸以農事民日富又立學校延師以教之政化大行二十二年帝選六部尙書問巴而思所在召拜刑部尙書有疑獄讞上天福不肯署同列代決

之天福乃引疾去官後其事果如天福所疑人始服其
明允尋除揚州路總管二十六年復改淮西路提刑按
察使行省平章政事昂吉兒其子昂阿禿與大盜七人
交通天福捕七人誅之劾昂吉兒贓鉅萬時行御史臺
在揚州天福自詣臺白其事昂吉兒使其兵校丁文虎
道殺天福天福併執之事聞詔近侍阿朮治書侍御史
萬僧按問昂吉兒懼因館人餽米貯金於米囊中持以
入天福詞知之亦隨之入發囊得金昂吉兒詞伏立杖
之然昂吉兒卒以功臣議宥後還都猶譖天福擅殺帝
曰殺賊何罪耶二十八年遷平陽府尹有男子僞爲女

巫妄言禍福天福曰是亂常敗俗者立命撲殺之天福
決平湖爲水磧田民便之按察副使速魯蠻沮其事天
福不爲動并劾其受賄速魯蠻坐免官三十一年拜甘
肅行省參知政事以母老辭不行元貞元年授陝西漢
中道肅政廉訪使又改真定府尹隆福太后建佛寺於
五台山役真定民時麥熟天福輒止之上言請緩至農
隙從之欒城有殺人於逆旅者縣令執主人考之誣伏
獄三上天福三疑之縣令卒不肯改天福問死者之母
曰爾子所賣鈔有私識乎曰有取主人之贓使辨之曰
非也天福曰信冤矣持其事不下居一月而得真盜於

德興大德三年拜江西行省參知政事又以病辭四年
以通奉大夫參知政事行大都路總管大興尹事三河
縣民得銅印於田間未及送官怨家誣爲謀反事上府
天福取其印視之則故三河縣印也笑釋其縛而遣之
治縣令與告者之罪有寡婦朱畀弟錢爲賈後索錢弟
不肯予朱告於官皆以無券不直朱天福使朱歸而召
其弟曰爾昔貧今富今有盜扳爾爲其徒黨信乎弟惶
懼具言假姊錢致富有簿記可按也天福乃召朱至按
簿分其半與之其斷決明識皆類此六年卒年七十三
勅內侍董文忠宣付天福事於史館贈正奉大夫河南

江北行省參知政事護軍平陽郡公謚忠肅初天福官
山北遼東道時有武平縣民劉成暴死其弟告嫂阿李
與人通疑爲所殺縣令丁欽驗之無死狀天福趣欽三
日復命欽憂憇不知所爲其妻韓聞之告欽曰死者頂
骨中當有物塗藥泯其迹耳欽濯而求之果於頂骨中
得鐵三寸許持白天福且言得妻之教天福召韓問之
則夫死再醮者也遣吏發前夫之棺驗之得頂骨中之
鐵與成無異韓款服不旬日而兩獄皆具又天福按事
過景州有旋風起馬前天福使二卒從之至大澤葭葦
中得殺死者五人一人腰間縣小印天福曰吾得之矣

下令括城中布盡市之且使吏四出邀行賈有四人載布五驢止之驗布上印文相合訊以殺人事皆款服此二事尤爲當世傳頌云子祖舜秘書郎侃內藏庫使

崔或字文卿小字拜帖木兒江淮行省左丞斌之弟也負才氣剛直敢言世祖甚器之至元十六年奉詔偕牙納朮至江南訪求藝術之士還朝首劾忽都帶兒根索亡宋財貨擾百姓身爲使臣挈妻子以往所在索鞍馬芻粟疏上不報十九年除集賢侍讀學士或言參知政事阿里請以阿散襲其父阿合馬職倘得請其害不可勝言賴陛下神聖拒而不可臣已疏其奸惡十餘事乞

召阿里廷辯帝曰已勅中書凡阿合馬所用皆罷之窮治黨與事竟之時朕與汝有言也又請將郝禎剖棺戮屍從之尋勅鈞考樞密院文牘由刑部尙書拜御史中丞或言臺臣於國家政事得失生民休戚百官邪正雖王公將相亦宜糾察近惟御史得有所言臣以爲臺官皆當建言庶於國家有補選用臺察官若由中書必有偏徇之弊御史宜從本臺選擇初用漢人十六員今用蒙古十六員相參巡厯爲宜從之二十年復爲刑部尙書上疏言時政十八事一曰廣開言路多選正人番直上前以司喉舌庶免黨附壅塞之患二曰當阿合馬擅

權臺臣莫敢糾其非迨事敗然後接踵隨聲徒取譏笑
宜別加選用其舊人除蒙古人取聖斷外餘皆當問罪
三曰樞密院定奪軍官賞罰不當多希阿合馬風旨宜
擇有聲望者爲長貳庶號令明而賞罰當四曰翰林官
亦頌阿合馬功德宜訪南北耆儒碩望以重此選五曰
郝禎耿仁等雖正典刑若是者尙多罪同罰異公論未
伸合次第屏除六曰貴游子弟用卽顯官幼不講學何
以從政得如左丞許衡教國子學則人才輩出矣七曰
今起居注所書不過奏事檢目而已宜擇蒙古人之有
聲望漢人之重厚者居其任分番上直帝王言動必書

以垂法於無窮八曰憲曹無法可守是以奸人無所顧忌宜定律令以爲一代之法九曰官冗若徒省一官員併一衙門亦非經久之策宜參眾議而定成規十曰官僚無以養廉責其貪則苛乞將諸路大小官有俸者量增無俸者特給然不取之於民惟賦之於民蓋官吏既有所養不致病民少增歲賦亦將樂從十一曰內地百姓流移江南避賦役者已十五萬戶去家就旅豈人之情賦重政繁驅之致此乞降旨招集復業免其後來五年科役其餘積欠並蠲事產卽日給還民官滿替以戶口增耗爲黜陟其徙江南不歸者與土著一例當役十

二曰凡丞相安童遷轉舊臣悉爲阿合馬擯黜或居散地或在遠方並合拔擢錄用十三曰簿錄奸黨財物本國家之物不可視爲橫得遂致濫用宜以之實帑藏供歲計十四曰大都非如上都止備巡幸不應立留守司此皆阿合馬以此位置私黨宜易置總管府十五曰中書省右丞二而左丞缺宜改所增右丞置諸左十六曰在外行省不必置丞相平章止設左右丞以下庶幾內重不致勢均彼謂非隆其名不足鎮壓者姦臣欺罔之論也十七曰阿里海牙掌兵民之權子姪姻黨分列權要官吏出其門者十之七八威權不在阿合馬下宜罷